

#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辦法

88.03.01 所務會議 通過  
88.09.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.03.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.05.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05.3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03.28 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6.19 所務會議修正修法規名稱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及本校「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設獎學金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評會）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之，所長為主席，審核獎助學金事宜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獎學金總金額，依每學期本校、本院分配而定。本所獎評會於前項分配之總金額內，議決本所獎學金應分配之名額及金額數。
- 四、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（不包括在職生、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）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名列前二分之一者，得以申請本所獎學金。
- 五、獎學金之分配，以協助本所已開課之專任教師從事教學、研究工作者為優先考量。
- 六、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以義務協助老師做教學、研究工作為原則，若適逢所內交付重大任務，則可經由所長及老師之同意，按月填寫工作進度表並經由老師親自簽名後，額外申請助學金。若老師認為該研究生情況特殊，得由老師出具相關證明再由研究生按月填寫工作進度表，並經由老師親自簽名，以做為該生申請助學金之依據。
- 七、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得依其意願及本所實際需要，按下列項目之優先順序，擔任：
  - （一）協助本所其他專任教師從事教學、研究工作。
  - （二）協助所務行政工作。
- 八、領取助學金並協助老師研究、教學工作之研究生，應按月填寫工作進度，經由老師親自簽名，以做為該生申請助學金之依據。
- 九、領取助學金且在所辦值班之研究生，須於開始值班時段內到所辦值班（有特別交辦事項者，則免），並簽註到達及離開時間後，交由所辦確認。每月底經由所辦行政程序確認工作時數後，據以申請學校之助學金。
- 十、欲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，需於每學期期初至所辦申請，應繳交學業成績單（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）、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參與之證明、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證明，以便獎評會進行審查。  
欲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需於每學期期初至所辦申請，應繳交學業成績單，並排定所辦值班時段表。  
所有獎、助學金之申請案，均應註明郵局局號、帳號或第一銀行帳號，以便辦理申請審核作業。
- 十一、本校、本院「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暨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在不牴觸其他法令情況下，悉由本所獎評會議決之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